**103年度花蓮縣【Faloco'】原住民族主題**

**微電影徵選報名簡章**

1. **活動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3年04月15日截止
2. **參賽資格：**
3. 凡有興趣參加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4.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涉獎金發給，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如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，以報名表上第1序位者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，繳交其它序位報名人之同意切結書。
5. **參賽主題：**

需以花蓮縣有關「六大原住民族群」，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布農族、噶瑪蘭族為微電影拍攝主軸。

凡原住民山海文化、人文地理、自然生態景觀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部落史蹟，以及部落建築等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意涵，呈現原住民族編織夢想、因愛融合及民族事件等皆可。以創新觀點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等元素，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人文內涵。

1. **活動徵選簡章：**
2. 參選作品拍攝長度在3~10鐘以內，超時部分將不予評選，主題由創作者自訂，需適合於網路、手機上觀看的劇情、MV、廣告、紀錄片、動畫片皆可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並尚未公開過，內容呈現之影片、影像、音樂部份應無仿冒、侵犯他人著作權及肖像權之情事及不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侮辱等損及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等言論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4. 參賽人同意一經報名之參賽作品即授權同意主辦單位可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，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出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發行、分發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等。
5. 報名方式
6. 於活動期間，請於活動網站(http://www.103faloco.com)下載報名相關資料填妥後，作品影音電子檔一併郵寄，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且不列入評審。
7. 於截止日期前掛號寄送指定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8. 報名以個人為單位，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。
9. 參賽作品寄出後請於5日內，請務必與活動執行單位電話確認報名。

(02)8928-0268#13 微電影活動小組

（5）報名所需資料

1. 影片長度：3~10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之16:9格式影片。檔案需大於1MB。
2. 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（HDcam、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、手機等)。
3.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、文字等元素剪輯呈現。
4. 影片格式：參賽作品像素必須高於720 (W) x 480 (H)，影片格式為AVI、MPEG 2、MPEG 4、MOV、WMV檔。並將影片原始檔燒錄至光碟送件（請於光碟上標示作品名稱與時間長度，並確保影片品質），必須可供 電腦及一般家用光碟機播放，以利觀賞。
5. 影片字幕：有無字幕不限。
6. 報名表**乙份**。
7. 授權同意書**乙份**。
8. 需繳交**6份光碟**。
9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（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）。

**五、評選辦法：**

聘請具戲劇創作、原住民文學、影視專業及學者專家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評審。

主題適切性 (人、事、地、物等情節)

原創掌握度 (素材來源、語言層次)

創意表現風格 (感動度、接近度、驚奇度)

影片製作技巧 (拍攝、剪輯、配音配樂)

**六、獎勵方式： 總獎金24萬5千元**

1. 第1名8萬元，第2名6萬元，第3名4萬元，

並頒發得獎證書及獎座各乙座。

1. 佳作5名，每名獎金1萬元，並頒發得獎證書及獎座各乙座。
2. 最佳網路人氣獎3名，每名5,000元。(作品將刊登活動臉書，票選期間4/21至5/5中午12時截止，獲得按"讚"數量最多之前3名給予獎項)
3. 備註：
4. 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發放金額以評審後實際得獎人數及金額覈實計算。
5.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10%。

**七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發表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3. 參賽作品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本會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4. 參賽人同意一經報名之參賽作品即授權同意主辦單位可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，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出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發行、分發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等。
5. 得獎者所得獎金須依法繳納稅金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支付獎金時代為扣除。
6. 所有未入選之作品，恕不退回。
7.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、片名、長度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；如因此致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8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10. 寄件地址：234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二段54號15樓之1

強森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微電影活動小組收(02)8928-0268#13

E-MAIL：juliaad@ms37.hinet.net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流程 | 內容 |
| 初審評選 | 資格審查 |
| 審查作品，給予4~20評分及評語。 |
| 決選會議 | 複審階段：統整各作品分數，分數高於12分之作品(平均3分以上)進入決選。 |
| 決選階段：播放複審作品，評審給予評分1~５分(3分為佳作門檻)，分數由高至低，依序給予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5名。(如有同分作品則單獨另外重評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 |
| 確定入圍、佳作及優選得獎者名單。(最佳網路人氣獎由活動網頁公布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**Faloco'**】**103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主題微電影徵選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影片長度 | |  |
| 劇情大綱  (500字內)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號碼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參賽團體人數 | 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身分證  號碼 | 性別 | 電子信箱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 |

※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身份證字號僅提供得獎後身份之核對，絕不做其他用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**Faloco'**】**103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主題微電影徵選**  **授權同意書** | | | | | |
| 作品  名稱 |  | | | 編號 | (此區由執行單位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 |
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  證字號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| | (手機) |
| 電子  信箱 |  | | | | |
| 填寫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宣告：   1. 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【**Faloco'**】微電影徵選活動之任一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 2.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  參賽本人簽名： | | | | | |